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1-3 号**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 (一) 本次回购的授权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景晓东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景晓军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18年12月20日，任子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王志辉等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737股，回购价格约为4.66957366元/股。

3. 2018年12月20日，任子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志辉等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737股，回购价格约为4.66957366元/股。

4. 2018年12月20日，任子行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志辉等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就本次回购事宜，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 本次回购的方案

### 1. 回购数量

经查验，王志辉、唐艳配、姜金乐、印雷、周小强、赵仁杰、徐佳辰、欧阳明珠、宾健君、赵洪福、张树春、李丹、李思月、刘晗共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时共计获授 231,200 股限制性股票。

任子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6,070,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9464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456,070,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075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80,036,042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据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737 股。

### 2. 回购价格

经查验，任子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1 元/股。任子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6,070,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9464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456,070,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0759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80,036,042 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据上, 在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 P 为 4.6342376 元。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但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享有的现金分红应由公司代管, 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 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 并未实际派发, 因此, 本次回购价格无须按照派息去做调整。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

综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约为 4.66957366 元/股。

### 3. 本次回购的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的承诺, 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任子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办

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2月20日，任子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经调整的122.268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0日，授予价格为3.30元/股。

2. 2018年12月20日，任子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要求；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2.2682万股。

3. 2018年12月20日，任子行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1)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2.2682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情形，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任子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任子行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

##### **1. 授予价格**

根据任子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0 元/股。前述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 **2. 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 万股；且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任子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0759 股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82 万股调整为 122.2682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根据任子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名。

根据任子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任子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事宜，任子行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 任子行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 任子行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任子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_\_\_\_\_  
李 霞

2018 年 12 月 20 日